

## 宜蘭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本府暨所屬機關測量助理素質，增進工作效率，確保測量成果精度、健全人員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本府暨所屬機關測量助理素質，增進工作效率，確保測量成果精度、健全人員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測量助理，指編制內協助辦理測量業務之人員；所稱管理，指測量助理之人事及工作管理事項； <u>所稱用人單位，指本府及所屬機關。</u>	二、本要點所稱測量助理，指編制內協助辦理測量業務之人員；所稱管理，指測量助理之人事及工作管理事項。	增訂用人單位定義。
三、測量助理之管理，除依行政院訂頒工友管理要點、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工作規則之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測量助理之管理，除依行政院訂頒工友管理要點、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工作規則之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測量助理配置依測量組數核計，每組得配置二人，協助辦理測量內外業工作，並由本府視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核實配置。  前項測量組，以本府暨所屬機關編制為技士、測量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測量助理配置依測量組數核計，每組得配置二人，協助辦理測量內外業工作，並由本府視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核實配置。  前項測量組，以本府暨所屬機關編制為技士、測量	本點未修正。

<p>員、技佐職稱並歸列測量 製圖職系者，計算測量組 數。</p>	<p>員、技佐職稱並歸列測量 製圖職系者，計算測量組 數。</p>	
<p>五、新進測量助理之甄選，經簽縣長選定，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一)內陞甄選：</p> <p><u>由用人單位組成評核小組，評核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由地政處處長或用人單位主管召集人，並為主席；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指定用人單位主管擔任之；評核小組於完成評核後解散之。評核小組依下列條件評核推薦名單，移送本府秘書處辦理甄選擇優任用。</u></p> <p>1. 符合用人單位訂定之用人資格，且經任職單位核可具有約僱人員經驗年資滿三年以上者。<u>但用人單位認有必要時得增加筆試、術科考試項目。</u></p> <p>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p> <p>3. 男性者須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p>	<p>五、新進測量助理之甄選，經簽縣長選定，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一)內陞甄選：</p> <p>由本府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或用人單位主管組成評核小組，地政處處長或用人單位主管任召集人，依下列條件評核推薦名單，移送本府秘書處辦理甄選擇優任用。</p> <p>1. 符合用人單位訂定之用人資格，且經任職單位核可具有約僱人員經驗年資滿三年以上者。</p> <p>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p> <p>3. 男性者須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p> <p>(二)外補甄選：</p> <p>由本府秘書處依下列條件以公開甄試方式為之。</p>	<p>一、配合第二點增訂用人單位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評核小組組織及運作方式。</p> <p>三、增訂內陞甄選時，倘有需要得增加筆試、術科考試項目並修正內陞考核標準表件及配分方式；外補甄選時亦得參照內陞增加考試項目。</p>

<p>服兵役。</p> <p>4.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p> <p>(二)外補甄選：</p> <p>由本府秘書處依下列條件以公開甄試方式為之，並得參照內陞方式增加考試項目。</p> <p>1. 具測量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並檢具證明文件者。</p> <p>2. 具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資格者。</p> <p>前項內陞考核標準：<u>內陞評分表</u>（如附表一）、<u>內陞評分表</u>（含筆試、術科考試項目，如附表二）。</p> <p>新僱用之測量助理，應經三個月試用，試用期間應接受實務訓練，期滿經僱用機關主管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但曾在其他機關充任測量助理，非因違背職務或業務過失因素而離職，持有證明文件，或經測量相關科系畢業或職業訓練機關地籍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或政府舉辦、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達六個月以上結業者，得免經試用即予以正式僱用。</p>	<p>1. 具測量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並檢具證明文件者。</p> <p>2. 具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資格者。</p> <p>前項內陞考核標準：內陞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一）、內陞評分表（如附表二）。</p> <p>新僱用之測量助理，應經三個月試用，試用期間應接受實務訓練，期滿經僱用機關主管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但曾在其他機關充任測量助理，非因違背職務或業務過失因素而離職，持有證明文件，或經測量相關科系畢業或職業訓練機關地籍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或政府舉辦、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達六個月以上結業者，得免經試用即予以正式僱用。</p>
--	---

<p>定考試及格或政府舉辦、 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 達六個月以上結業者，得 免經試用即予以正式僱 用。</p>		
<p>六、測量助理之工作職責如 下：</p> <p>(一) 測量內業：土地複丈、 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收件、 歸檔，定期通知書繕寫寄 送，地籍調查表、土地複 丈圖、建物測量成果圖之 整理歸檔，地段圖、地籍 圖謄本繪製，建物測量成 果圖影印，地籍公告圖註 記，測量儀器之管理，表 冊之抄錄、繕寫、統計， 協助土地複丈圖、建物測 量圖等成果圖之調製，圖 根點、界址點坐標、土地、 建物面積第一次計算，地 籍圖數化、複製、其他測 量內業相關工作事項。</p> <p>(二) 測量外業：實地測量作 業之儀器搬運、整置、障 礙物清除，量距、豎菱鏡 或標桿，選點，協助申請</p>	<p>六、測量助理之工作職責如 下：</p> <p>(一) 測量內業：土地複丈、 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收件、 歸檔，定期通知書繕寫， 地籍調查表、土地複丈 圖、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整 理歸檔，地段圖、地籍圖 謄本繪製，建物測量成果 圖影印，地籍公告圖註 記，測量儀器之管理，表 冊之抄錄、繕寫、統計， 協助土地複丈圖、<u>連絡</u> 圖、建物測量圖、成果圖 之調製，圖根點、界址點 坐標、土地、建物面積第 一次計算，地籍圖數化、 複製、其他測量內業相關 工作事項。</p> <p>(二) 測量外業：實地測量作 業之儀器搬運、整置、障 礙物清除，量距、豎菱鏡 或標桿，選點，協助申請</p>	<p>明定臚列測量助理之工作職責 以資明確，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依實務執行需要 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第二款未修正。</p> <p>(三) 增訂第三款協助辦理地 籍圖重測工作事項。</p> <p>(四) 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四 款，內容增列測量員 (技佐)臨時交辦業 務。</p>

<p>人（含代理人）埋設界標，記簿及協助辦理地籍調查，對講機攜帶通話暨其他配合測量外業事務性工作事項。</p> <p><u>(三) 地籍圖重測部分：協助辦理地籍調查、實地測量、協助指界及其他配合地籍圖重測內外業事務性工作事項。</u></p> <p><u>(四) 各級主管交辦之事項及測量員（技士、技佐）臨時交辦之測量內外業工作事項。</u></p>	<p>或標桿，選點，協助申請人（含代理人）埋設界標，記簿及協助辦理地籍調查，對講機攜帶通話暨其他配合測量外業事務性工作事項。</p> <p><u>(三) 各級主管交辦之事項。</u></p>	
<p><u>七、辦理測量助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其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準依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地政事務所為辦理所屬測量助理平時考核，得設考核小組五至七人，由測量課課長任召集人，並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指定檢查員、測量員擔任之。</u></p>	<p>七、測量員（或技士、技佐）平時應觀察測量助理之勤惰狀況及工作態度，提供各級主管作為測量助理年終考核之參考。</p>	<p>明定測量助理考核及獎懲標準作業依據（參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並增訂地政事務所平時考核得設考核小組，以公正客觀辦理考核作業。</p>

<p>八、各級主管應加強對測量助理之工作督導及考核，並應注意測量助理之工作、生活情況，隨時辦理獎懲；其應行獎懲種類由主管機關視情節輕重，自行核定。</p>	<p>八、各級主管應加強對測量助理之工作督導及考核，並應注意測量助理之工作、生活情況，隨時辦理獎懲；其應行獎懲種類由主管機關視情節輕重，自行核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九、<u>測量助理不得私自接受委託代查地籍資料、代辦土地、建物相關測量案件或執行地政士業務。</u>  測量助理經查發現未符合<u>第五點規定</u>之條件或有不接受指揮、違背職責及違反前項規定等過失者，應予議處，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僱。</p>	<p>九、測量助理經查發現未符合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之條件者或有不接受指揮，違背職務或因業務上過失，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僱。</p>	<p>為防止測量助理發生私接案件、經查證資格不符或有工作態度不良等情形，情節重大者，明定其退場機制，爰修正本點內容，以資周延。</p>
<p>十、測量助理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本點新增。</p>
<p>十一、本府為興辦公共事業，或政策性專案業務，或辦理限時性測量等工作需要，得視業務情況統籌調派測量助理相互支援，於工作完成後歸建。  本府與所屬機關之測量</p>	<p>十、本府為興辦公共事業，或政策性專案業務，或辦理限時性測量等工作需要，得視業務情況統籌調派測量助理相互支援，於工作完成後歸建。  本府與所屬機關之測量助</p>	<p>現行第十點點次變更移列到第十一點，內容未修正。</p>

助理得應業務需要，經 簽縣長核定後調用。	長核定後調用。	
-------------------------	---------	--

